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高〔2024〕46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让南通加快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火炬〔2024〕8号）（简称“国赛”）和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创业江苏”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的通知》（苏科高发〔2024〕102号）（简称“省大赛”）要求，经

研究决定，举办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简称“市大赛”）。现就做好大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各单位要根据省大赛通知要求，按照具体工作和时间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赛事组织工作如期完成。

2.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本辖区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将大赛报名与当前科创项目招引、高企申报、“小升高”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相结合，积极宣传动员，完成指标任务。报名的基本要求详见《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报名要求》（附件1）。

3.各高校要积极动员教师、大学生创业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今年继续在大赛中专门设立大学生团队组，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交流、创新成果展示等开辟绿色通道。

4.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积极对接省大赛组委会，高标准承办好“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赛，做好优秀项目推荐和相关保障工作，展示南通创新创业良好形象。

联系人及电话：周易岳 15189723729

顾金金 55018835

电子邮箱：15189723729@163.com

- 附件：1.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报名要求
2.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支持政策
3.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抄送：南通市各高校

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报名要求

1.与科技招商相结合。各地要积极动员有意向落户南通的高层次人才、科技型企业以团队组形式报名参赛，为后期落户争取更好政策。已经落户的科创项目，各地要积极组织报名参赛，作为展示科创项目质量、推动科创项目成长的重要举措。

2.发挥科研院所影响力。全市列统的科研院所要组织孵化企业或研发团队报名参赛，每个科研院所不少于1个；同时，请将南通大赛通知转发母校或母所相关部门，宣传“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动员研发团队报名参赛，来通创业。

3.支持合作高校报名参赛。通过技转中心进行宣传，动员与南通企业有合作的研发团队报名参赛，以长三角区域高校为主，推动更多高校的科研成果来通转移转化。

4.动员高企报名参赛。今年首次申报高企和申报入库培育的企业动员报名参加大赛，符合大赛条件未报名的企业将在入库评审中扣10分。

5.动员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组织在孵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5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省级以上备案众创空间组织有效报名项目不低于2个。大赛报名指标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级绩效中占据重要分值。

6.动员享受科技计划支持企业报名参赛。积极组织2023年获得省以上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政策支持企业和优秀创业人才团队报名参赛。

第八届“通创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政策

1.大赛奖金。面向全市报名参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设立南通创新创业大赛奖,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大学生团队组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和5千元的奖励。

2.科创载体绩效。在市大赛、省大赛、国赛获奖的企业和团队,其入孵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星级绩效评定中予以加分。

3.银行授信。在市大赛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获得一等奖的、在省大赛或国赛上获奖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贷款授信,其他市大赛获奖企业可申请授信,考察后确定。

4.优先政策支持。在省大赛总决赛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下年度省“双创计划”,不受申报推荐名额限制。

5.国家、省奖励支持。在国赛、省大赛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团队,国家和省将给予奖励支持。

第八届“通创荟”科技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部署要求，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的理念，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让南通加快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二、大赛主题

领跑新赛道 创新赢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二）承办单位

南通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支持单位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四、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前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前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奖项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曾在之前南通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企业和团队仍可报名参赛，可以作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大赛，但不再参加市大赛的评奖。参赛团队或企业如在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不论处在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记入信用档案，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一）大学生团队组参赛条件

1.来自南通市各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南通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创业计划的团队。

2.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指导教师不计入团队成员）。

3.以教师为主的创业团队报名参赛计入团队组，不计入大学生团队组。

4.在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cn）注册和填报参赛信息时，需在团队名称后备注大学生团队，如：某某团队（南通大学）。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江苏省内注册成立企业、

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团队、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5.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

(三)企业组参赛条件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内。

4.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的,直接选择载体选项,并填写载体名称;省级及以下科技企

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的，企业在通讯地址栏里注明载体名称，如：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团队在团队名称后面备注载体名称，如：某某团队（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参赛

各单位组织辖区内符合参赛条件的参赛项目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opyds.cn）注册报名，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24时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大赛工作人员登录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已报名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确认通过的报名项目为有效报名项目。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

（三）初赛

初赛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邀请技术管理专家、创投专家和财务专家等，从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团队、财务分析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团队组、初创企业组以及成长企业组分别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

进行评审、排名；大学生团队组不区分行业单独进行评审、排名。

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晋级决赛名额各为24个左右，其中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组别中6个行业基础名额各2个，其他名额按行业报名数量进行机动；大学生团队组不区分行业，其中各高校基础名额为1个，剩余名额按各高校报名数占比进行分配（四舍五入）。

时间：2024年7月下旬

（四）决赛

决赛将邀请5位以上专家，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决赛不分行业领域，按照大学生团队组、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每个组别的获奖名额分配如下：

组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大学生团队组	1	2	3	8
团队组	1	2	5	
初创企业组	1	2	6	
成长企业组	1	2	9	
备注	团队组要在11月底前在南通落户、注册企业。			

时间：2024年8月上旬

（五）实地考察

根据省行业赛的晋级名额和市大赛决赛成绩，推荐项目参加省行业赛，并进行尽职调查。邀请创投机构和大赛组委会一起核实参赛项目情况，对项目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审核，严禁虚报项目、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并出具信用承诺书。

企业组采用实地查看的方式，团队组采用集中会议汇报的方式，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时间：2024年8月上旬

（六）省大赛

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初赛会议评审的成绩以及实地考察的情况，择优推荐参加省大赛行业赛，遴选参加省大赛总决赛。被推荐参加省行业赛的项目需做出不弃赛的承诺，对于无故弃赛的项目将取消市大赛的奖励资格。

时间：2024年8月-9月

（七）国赛

根据省大赛行业赛比赛成绩，推荐参加国赛行业赛，遴选参加国赛总决赛。被推荐参加国赛的项目需做出不弃赛的承诺，对于无故弃赛的项目将取消省大赛、市大赛的奖励资格。

时间：2024年10月-11月

六、评审规则及分值设置

依据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

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七、宣传推广

用好《南通日报》、《江海晚报》、南通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大赛，通过路演培训、融资对接、跟踪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和关注，提高大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八、赛事组织

（一）组织要求

1.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报名参赛。

各单位组织参赛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分配（个）	备注
1	崇川区	120	含市北高新区
2	通州区	100	含南通高新区
3	海门区	80	
4	开发区	70	含产研院
5	海安市	100	含海安高新区
6	如皋市	100	含如皋高新区
7	如东县	80	
8	启东市	80	
9	通州湾	20	

10	苏锡通	20	
11	南通创新区	20	
共计		790	

2.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教师和大学生创业团队报名参赛。已注册企业的，参加成长组、初创组企业报名，教师创业团队参加团队组报名。

各高校组织参赛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参赛项目数（个）	备注
1	南通大学	30	
2	江苏航院	10	
3	江苏工院	10	
4	江苏商院	10	
5	南通理工学院	10	
6	南通职大	10	
7	南通科院	10	
8	南通师范	10	
9	开放大学	10	
10	南通中专	5	
共计		115	
备注	1.名额含教师创业企业或团队、大学生创业企业报名数； 2.各高校进入决赛的基础名额为1个，剩余名额按各高校报名人数占比进行分配。		

（二）做好参赛项目网上注册、报名工作

各单位组织辖区内参赛项目、企业，登录第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yds.cn）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参赛项目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通知参赛团队、企业关注“创新南通”微信公众号，随时掌握大赛动态和进程，了解大赛奖励、相关支持政策。



“创新南通”微信公众号

